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从任职起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2019 年，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信息，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马荣凯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副司长、助理巡视员，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秦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紧急救援促进中心副总干事，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2、刘彦文先生，博士学位，现任大连理工大学会计及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抚顺特钢、吉林化纤等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马荣凯先生、刘彦文先生全部出席了本年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了本年应参加的各专项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上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现场考察公司生产实际经营情况，并了解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停产、复产情况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化集团同时进行停产检修，由于大化集团司法重整、筹措资金困难等各种因素，大化集团松木岛厂区合成氨厂及热电厂两套生产装置检修工作一直未能完成，公司也一直停产至 2019 年 11 月份。

2019 年 10 月下旬，大化集团热电厂及合成氨厂陆续开车，公司随后启动开车程序。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生产装置已开车成功并稳定运行，公司已转入正常生产阶段。

我们一直重点关注公司面临的困难形势，要求公司冷静应对相关困难，稳定员工队伍，认真做好恢复生产准备工作；同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恢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等涉及的各个事项以及内部控制中的重大缺陷，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控评价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重点审核了如下关联交易：

1、我们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核并表

示认可，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对《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核并表示认可，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我们对《关于关联借款的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核并表示认可，本次关联借款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其日常经营，进一步保证职工的稳定及公司正常运转，确保公司可以顺利开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借款，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七）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对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管人员，我们均认真查阅了相关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个人述职报告等资料，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

我们认为对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八）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披露了业绩预告，基本符合公司年初预计情况。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公司连续亏损，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尚需资金，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我们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在业务独立性、销售管理、资产减值测试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有6名成员，包括2名独立董事。2019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2. 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但在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仍需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0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努力深入基层企业调查研究，力争提出有水平的调查意见和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马荣凯 马荣凯

刘彦文 刘彦文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董事会